

南通市财政局文件

通财资〔2024〕16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南通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深化推进方案》
要求，确保清查工作扎实、有序、高效推进，我局制定了《南通
市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细则落实情况作为市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监督推进组
重点监督内容。

南通市财政局

2024年9月6日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细则

国有资产清查是盘活利用的基础，清查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盘活利用整体成效。在充分吸收试点地区工作经验基础上，结合前期工作开展情况，为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统一标准扎实开展“再清查”“再核实”，确保清查工作高质量完成，特制定本细则。

一、强化清查工作组织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类清查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靠前协调指挥，加强对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要明确牵头处（科）室，组建工作班子，制定清查方案，明晰内部牵头处（科）室和其他相关处（科）室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要挑选责任心强、工作细致、熟悉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负责资产清查的日常事务，高效推动清查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突出清查重点。本次清查在《深化推进方案》明确的清查范围基础上，既要摸清账内资产底数，还要全面清查核实账外资产，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资产和特殊资产要予以重点关注，进行专项排查。包括不仅限于以下类型：破产（改制）企业剥离资产、改制方案或会议纪要明确由

单位（国有企业）代管资产、福利分房政策执行中“以小换大”交还单位的房产、镇街撤并形成的闲置低效资产、已出让但长期未达约定产出效益的低效土地资源、社区公建配套用房、因被侵占或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等各种原因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资产；部门（单位）之间资产管理权责不清晰的资产，以及已注资未移交、权属未转移但无实际管理权、拥有实际管理权未办理权属转移等各类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分离等情况的特殊资产。

（三）形成工作档案。要通过全面细致清查，核对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形成盘盈、盘亏资产清单。分类核实资产的数量、价值、使用状况、存在问题等情况，形成低效闲置资产、账外资产、权属不清资产、被侵占资产等分类档案，清查应重点关注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特殊类型资产排查情况要单独形成工作档案。清查结果、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情况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及接受监督情况应存档备查。

二、规范清查工作方法

（一）加强数据赋能。充分利用原有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数据，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资产云”系统，国有企业使用的企业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等，通过信息化手段获取、整合资产初始数据，分析比对账账、账实相符情况。

（二）全面开展调查。按照清查方案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调查和登记，掌握资产数量、价值、使用状况、产权归属、

存在问题等情况。调查过程应穷尽方法获取问题资产，特别是账外资产的线索，通过多方核实验证信息的准确性，确保“颗粒归仓”。

（三）查找历史资料。查阅单位、企业的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改制方案等，寻找账外资产线索，尤其是历史上存在机构撤并、合并、改制等情况的单位和企业，要积极查找历史资料，准确还原资产划转、剥离等演变过程。

（四）组织走访座谈。对包括单位历史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重点区域进行走访，组织单位老职工、历任资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向原单位、原国有（集体）关闭企业老同志了解资产情况，明晰账外资产来源、成因、目前资产管理现状，查清使用状态和产权归属。走访座谈要及时保留笔录、签字等资料。

（五）广泛征集信息。收集涉访涉诉信息，通过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法院案件、群众来信来访件等资料查找资产线索，向相关部门发送征询函确认资产信息，并在单位内部设立信息征集信箱，同步对收集到的资产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三、压实清查主体责任

（一）清查单位是清查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开展，制定细化方案，建立工作组织，按照全市统一的清查标准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全面清查，进行实物盘点、系统核对、账务核对，对历史遗留问题和特殊类型资产开展专项排查，填写清查报表，对资产清查结果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负责。形成清查报告和全口径资产清单，分析甄别形成问题资产清单，并及时向主管部门（集团公司）报送资产清查结果和相关资料。以此次清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台账，完善资产清查、资产处置、资产监督等制度体系。

（二）主管部门是本系统清查工作牵头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开展、制定方案、形成清查报告和全口径资产清单，分析甄别形成问题资产清单。加强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所属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特殊类型资产排查情况予以关注并进行抽查。对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和汇总，及时上报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组织对所属单位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协调解决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清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集团公司是本集团清查工作牵头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公司内部各部门在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中的分工与合作，制定整体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确保清查工作有序推进。指导各所属企业开展清查工作，对所属企业特殊类型资产排查情况予以关注并进行抽查，收集、汇总所属企业资产清查结果，整理形成集团公司资产清查报告，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报送。

（四）县（市、区）和镇街是本地区清查工作牵头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地区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制定具体的清查方案进行

全面摸排，重点关注撤并改制企业剥离出来的资产、低效无效资产、无所有权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资产、镇街撤并形成的闲置低效资产等，确保不遗漏一处国有资产，做到“应清尽清”。对清查出来的资产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核对，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将清查过程中的经验做法汇总整理，形成清查报告，及时报送上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工作组织）。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